

釋有關「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疑義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9.22.（78）農輔字第8141649號

發文日期：民國78年9月22日

- 一、關於申請人住址與所持農地座落地點之限制規定部分，請依「辦理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四項辦理。
- 二、關於雇主開具僱用證明書之有關規定部分，請依注意事項第六項（三）辦理。
- 三、關於自耕農與農地所有權人可否擴大至「姻親」部分，本會已決議修改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擴大至包含翁姑及媳婦。至於女婿及贅婿，暫不予考慮。